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64，2015-074，2015-075），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06，2016-009），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于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6，2016-026）。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